《药品再注册办事指南》

一、上网办理流程

- 1.企业登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的服务项下(右下角)→行政事项受理服务项下点击下载服务 → 药品项下药品注册申请表新版报盘程序 → 药品注册申请表新版报盘程序→下载→解压→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内容点击并填报 → 制成 RVT 电子报盘 → 申报自治区药监局受理中心。
- 2. 在登录国家局网站填写相关内容同时,应同步完成以下操作: 点击 https://www.xzzwfw.gov.cn/index.shtml?flag,登录西藏政务服务网 →点击右上角注册 → 选择法人→ 填写相关内容 → 返回上一界面→ 点击右上角登陆→ 选择法人登陆→ 输入注册账号和密码 → 点击准营准办 → 点击按部门分类 → 点击药监局 → 点击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"药品再注册" → 点击"办理" → 上传相关文件的 PDF 扫描件 → 提交。

二、材料目录及装订顺序

- 1. 《法人委托书》;
- 2. 《资料真实性承诺书》;
- 3. 《国产药品再注册申请表》;
- 4. 《证明性文件》;
- 5. 五年内生产、销售、抽验情况总结,对产品不合格情况的说明;
 - 6. 《五年内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不良反应情况总结》;

- 7. 药品批准证明性文件或者再注册批准文件中要求继续完成工作的,情况说明及相应文件;
- 8. 首次申请再注册药品需要进行 IV 期临床试验的, IV 期临床试验相关资料;
- 9. 首次申请再注册药品有新药监测期的,提供监测相关情况;
 - 10. 药品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药品标准;
 - 11. 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的来源;
 - 12. 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现行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实样。

三、封面要求

对上述《材料目录及装订顺序》中的 4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2 项需制作封面,具体格式如下:

药品名称:

资料项目:

注册事项: 药品再注册

联系人: 电话:

联系地址:

申报单位: (加盖公章)

日期:

四、关于"法人委托书"

法人委托他人办理,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,委托书内容包括:授权事宜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签名,并加盖企业公章,其纸质版加盖骑缝章后制作 PDF 扫描件。

五、关于填写《国产药品再注册申请表》注意事项

- 1. 纸质版加盖骑缝章,在第 20 项机构 1 加盖公章处加盖公章。制作 PDF 扫描件,纸质件报受理中心,PDF 扫描件导入西藏政务服务网。
- 2. 避免出现以下问题:申请事项错误、法人未签字、电话号码错误、出现错别字等。
- 3. 填报《国产药品再注册申请表》RVT 电子报盘时,确保所填写的内容应与相关证明性文件内容保持一致,填写内容出现错误将无法导入系统。
- 4. RVT 报盘文件中,药品质量标准号、批准文号、剂型、 规格、包装规格等务必与国家局官网药品数据库保持一致。

六、关于"提供证明性文件"应注意的事项

- 1. 需提供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变更的纸质件和扫描件后的 PDF 件, 纸质件报受理中心, PDF 件导入西藏政务服务网。
- 2. 需提供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和扫描后的 PDF 件,纸质件报受理中心,PDF 件导入西藏政务服务网。
- 3. 申报资料应避免出现内容不全、复印不清晰、所附证明性文件已过期等现象。

七、关于提供"五年内生产、销售、抽验情况总结和不 合格产品情况说明"应注意事项

- 1. 国家局、自治区局未对企业进行抽验的, 应予以说明;
- 2. 企业送检的,可进行说明并附检验报告书复印件,可 作为佐证材料;纸质件报受理中心,扫描后的 PDF 件导入西

藏政务服务网。

八、关于提供"五年内药品临床使用情况及不良反应情况总结"应注意事项

登陆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网站,检索药品不良反应信息, 对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估,形成书面总结,纸质件报受理中 心,扫描后的 PDF 件导入西藏政务服务网。

九、关于"申报资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提供相应 资料或者说明"的填报注意事项

需提供相应资料的,请如实提供。无相应要求的请做说明。纸质件报受理中心,扫描后的 PDF 件导入西藏政务服务网。

十、关于"提供药品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药品标准。凡药品处方、生产工艺、药品标准与上次注册内容有改变的,应当注明具体改变内容,并提供批准证明文件"

- 1. 纸质版加盖骑缝章后制作 PDF 扫描件。纸质件报受理中心,扫描后的 PDF 件导入西藏政务服务网。
 - 2. 上报资料应与药品标准及实际生产一致。

十一、关于"生产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的来源。改变原料药来源的,应当提供批准证明文件"

- 1. 纸质版加盖骑缝章后制作 PDF 扫描件。纸质件报受理中心,扫描后的 PDF 件导入西藏政务服务网。
 - 2. 应提供原药材产地、供货商、执行标准等内容。

十二、关于"药品最小销售单元的现行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实样"

- 1. 纸质版加盖骑缝章后制作 PDF 扫描件。纸质件报受理中心,扫描后的 PDF 件导入西藏政务服务网。
- 2. 提供现行包装、标签和说明书实样或与原件相同的彩色扫描件。

咨询服务号码: 0891-6818027